

李华事迹考

陈铁民

李华与萧颖士俱以文章著名而连称“萧李”（见《唐国史补》卷下），都是韩、柳“古文运动”的前驱者、盛唐文坛的领袖人物。唐李良《荐蒙求表》云：“司封员外郎李华，当代文宗，名望夙著。”（《唐文拾遗》卷一九）梁肃《为常州独孤使君祭李员外文》云：“自五百年，风雅陵夷，假手于兄，郁为宗师。”（《全唐文》卷五二二）李华生前著述甚丰，虽多散佚，今存文也尚有一〇五篇^①，较颖士文（今存仅二十九篇）为多。关于李华的生平事迹，独孤及《检校尚书吏部员外郎赵郡李公中集序》（《全唐文》卷三八八）及两《唐书》都有记述，但其中不少地方过于简略，且相互牴牾。本文试图根据李华的诗文和各种有关的资料，对他一生的行事，作较为详细的考述，以补史传记载之不足。对于史传中的一些相互牴牾之处，也试图辨明。不当之处，敬请读者不吝赐教。

独孤及《赵郡李公中集序》云：“公名华，字遐叔，赵郡人。”《旧唐书》本传同。《新唐书》本传曰：“李华字遐叔，赵州赞皇人。”按，《新唐书》卷七二上《宰相世系表》云：“赵郡李氏，出自秦司徒昙次子玗……三子：云、牧、齐。牧为赵相，封武安君，始居赵郡。”据《表》；华属“赵郡李氏”，故其文中常自称“赵郡李华”或“邯鄲遐叔”（赵郡，秦汉时曾一度改名邯鄲郡）。《表》又称，赵郡李氏传至晋司农丞楷，徙居

常山平棘南；楷“五子：辑、晃、芬、劲、叡。叡子勗，兄弟居巷东；劲子盛，兄弟居巷西。故叡为东祖，芬与弟劲共称西祖，辑与弟晃共称南祖”。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一七赵州平棘县（今河北赵县）：“赵郡李氏旧宅，在县西南二十里。即后汉、魏以来山东旧族也，亦谓之‘三巷李家’，云东祖居巷之东，南祖居巷之南，西祖居巷之西。”又同卷赵州赞皇县（今河北赞皇）：“百陵冈，在县东十里。即赵郡李氏之别业于此冈下也。冈上亦有李氏莹冢甚多。”知赞皇亦赵郡李氏一世居之地。至于华之父、祖是否仍居赞皇，华的出生地是否在赞皇，由于资料缺乏，就不得而知了。

关于李华之先世，李华《送观往吴中序》云：“在昔兰陵府君、平棘公、柏人懿公兄弟三人，有重名于天下。钜鹿，兰陵之穆也，故扬州孝公后之，观之世父也；高平，平棘之嫡也，吾后之。”按，据《表》所载，兰陵府君即兰陵太守懿，平棘公即后魏平棘令系，柏人懿公即后魏赵郡太守、柏人懿子曾，三人皆东祖叡之曾孙。又，钜鹿，谓懿子后魏洛州刺史、钜鹿简公灵；高平，谓系子四部尚书、高平宣公顺。而华，即顺八世孙。又据《表》载，华曾祖太冲，雍王友；祖嗣业，同州司功参军；伯父虚己，安邑令；父恕己，典设郎。按，《新唐书》本传云：“李华……曾祖太冲，名冠宗族间……太宗时，擢祠部郎中。”盖转载曾任官，而表或叙终官，故有异。又独孤及《序》云：“公名华……安邑令府君第三子。”李华《李夫人传》（传主为华之外祖母）云：“夫人赵郡李氏……年十三，归于贵乡丞范阳卢公善观。……开元元年终，春秋五十。无子，有女一人……归于安邑令赵郡李公，遗孤检校吏部员外华，不及逮事，感慕罔极，闻于外家，十不存一，哀书大略，敢告史官。”则华之父，乃官安邑令者，《表》的记载有误。

李华之生年，诸书均失载，现已无从确考。李华《三贤论》

云：“余兄事元鲁山而友刘、萧二功曹。”元鲁山谓鲁山令元德秀，他生于公元695年^②；萧功曹即扬州功曹参军萧颖士，他生于707年（说详拙作《萧颖士系年考证》，即将发表于《文史》）。疑李华年龄与萧接近，故兄事德秀而以萧为友。

李华十五岁之后曾入太学读书。《唐诗纪事》卷二一李华《寄赵七侍御》：“昔日萧邵游（《唐摭言》卷一“两监”条引此诗作“友”），四人才成童。属词慕孔门，入仕希上公。”

“四人”句下作者自注云：“华与赵七侍御骅、故萧十功曹颖士、故邵十六軫，未冠进太学，皆苦贫共弊。同年三人登科，相次典校。邵后三人及第也。”古以十五岁以上为成童（见《礼记·内则》“成童，舞象”郑注），可见李华十五岁之后，曾与萧颖士等一起入太学读书。又，据“四人才成童”之语，也可证李、萧两人的年龄接近。

李华开元二十三年（735）登进士第。独孤及《序》云：“开元二十三年举进士，天宝二年举博学宏词，皆为科首。”《旧唐书》本传：“李华……开元二十三年进士擢第。”关于华与颖士同在二十三年擢第一事，记述尚多，均无异辞。《旧唐书》本传：“华进士时，著《含元殿赋》万余言，颖士见而赏之曰：‘《景福》之上，《灵光》之下。’”《新唐书》本传、《唐国史补》卷上、《唐摭言》卷七、《唐语林》卷二也有类似记载，但均未言赋作于“进士时”。按，独孤及《序》云：“自监察御史已后所作颂赋诗歌碑表……凡一百四十三篇，……编为二十卷，号中集。其中陈王业，则《无疆颂》；主文而谏，则《言医》、《含元殿赋》……。”知《含元殿赋》乃天宝十一载华官监察御史之后所作，《旧唐书》的记载未确。

李华擢第后授何职，两《唐书》本传均未记载。独孤及《序》：“……天宝二年举博学宏词，皆为科首，由南和尉擢秘书省校书郎。”知天宝二年（743）举宏词前，华官南和（唐属

邢州，今河北南和县）尉。《通典》卷一五：“凡居官，以年为考，六品以下，四考为满。”县尉为六品以下官，以四考为满（即四年秩满）；又元德秀也曾任南和尉，时间在开元二十三年（说见拙作《萧颖士系年考证》），所以，自开元二十三年至天宝二年的八年中，李华不大可能一直任南和尉。疑他擢第之后，官南和尉以前，还曾任过一任县尉（唐时及第进士，初除大抵不过县尉）。

李华天宝二年擢秘书省校书郎后，至七载（748）仍任此职。

《著作郎厅壁记》云：“今大著作清河崔公名杰，天宝三载，自秘书郎拜。……先是命官之记，不列于斋，以华职忝末班，与闻前志，拜命之辱，敢叙官之守云。时天宝七载二月辛亥记。”按，唐秘书省有著作局，置著作郎二人（从五品上），掌判局事；又置校书郎二人（正九品上），华自云“职忝末班”，则是时（天宝七载二月）他当在秘书省著作局为校书郎。

独孤及《序》：“（天宝）八年（749），历伊阙尉。”伊阙在今河南伊川西南，唐时属河南府。天宝九、十载，华仍官伊阙尉。撰有《河南府参军厅壁记》（此文末署“时天宝九载九月十三日记”）、《安阳县令厅壁记》（此文末署“天宝十载记”）。又，《唐故东光县主神道碑铭》序云：“少子德位兼盛曰迴，今河南尹兼东都留守、上柱国……不逮劬劳之报，故也衔涕投简而命下吏，敬铭三章，式表幽宅。”迴即裴迴，天宝十载至十三载任河南尹（说见郁贤皓《唐刺史考》卷四九）。文中华自称“下吏”，则是时他当仍在河南府伊阙县为县尉。

独孤及《序》：“（天宝）十一年（752），拜监察御史。”

《新唐书》本传：“天宝十一载，迁监察御史。”在任监察御史期间，华曾出使朔方。《韩国公张仁愿庙碑铭》序云：“唐之元老，有大庇于生人，曰韩公张仁愿，尽力天朝，位尊将相，三城立庙，军帅乞灵则祠之。天宝季岁，华奉使朔方，展敬祠下，式

瞻风采，像与神合，沈沈如生。……三城既就，刊木标橹，记之种落，刻其降年。”三城，即三受降城。中受降城在今内蒙古包头市西，东受降城在今内蒙古托克托南，黄河北大黑河东岸，西受降城在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乌加河北岸。《通鉴》中宗景龙二年（708）载：“三月，丙辰，朔方道大总管张仁愿筑三受降城于河上。”又天宝元年载：“朔方节度……统经略、丰安、定远三军，三受降城，安北、单于二都护府……治灵州（治所在今宁夏灵武西南）。”据华此文，可知他天宝末年出使朔方时曾到过三受降城。又《卧疾舟中相里范二侍御先行赠别序》云：“天宝中，奉诏廉军政，北至朔垂，驻车山阴，辱司徒公、太尉公一盼之恩。”按，此文作于宝应二年（763，说详后）；“太尉公”，谓李光弼，他于上元元年（760）正月加太尉兼中书令，二年三月罢太尉，五月复为太尉，直至广德二年（764）七月卒，始终任此职（参见《新唐书·宰相表》、《全唐文》卷三四二颜真卿《李光弼神道碑铭》）；又《旧唐书·李光弼传》云：“（天宝）十一载，拜单于副使（大）都护。十三载，朔方节度安思顺奏为副使、知留后事。”颜真卿《李光弼神道碑铭》：“（天宝）十一载，拜单于副都护。十三载，为安思顺朔方节度兵马使。”知天宝十一至十三载，光弼在单于都护府（治所在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土城子）任职，李华的受“太尉公一盼之恩”和出使朔方，当即在这一期间。“司徒公”，即郭子仪，他于至德二载（757）十二月为司徒（见《新唐书·宰相表》），至广德二年仍任此职。《唐大诏令集》卷五九《郭子仪汾阳郡王知朔方行营制》：“司徒兼中书令……可汾阳郡王……元年（宝应元年，762）建辰月。”《旧唐书·代宗纪》：广德二年（764）正月，“丁卯，司徒兼中书令郭子仪充河东副元帅。”又李华《奉使朔方赠郭都护》云：“绝塞临光禄，孤营佐贰师。铁衣山月冷，金鼓朔风悲。”此诗作于出使朔方期间，“郭都护”即郭子仪。《旧唐

书·郭子仪传》：“天宝八载，于木刺山置横塞军及安北都护府，命子仪领其使，拜左卫大将军。十三载，移横塞军及安北都护府于永清栅北筑城，仍改横塞为天德军，子仪为之使，兼九原太守、朔方节度右兵马使。”按，横塞军在今内蒙古乌拉特中后旗西阴山北麓，天德军在今乌拉特前旗北乌加河东岸，横塞军和天德军的驻地既然都在安北都护府治所，那么身为横塞军使和天德军使的郭子仪，就理当兼任安北都护或副都护。子仪为振远军（驻单于都护府）使时，也曾兼任单于副都护^③。又上引李华文云“驻车山阴”，山阴即山北，这里当指阴山北，横塞军正处阴山北麓，所以李华出使朔方，应在天宝十一、二载子仪为横塞军使兼安北都护之时（天宝十载以前子仪虽也任此职，但其时李光弼未在朔方）。李华《二孝赞》序云：“灵武二孝，曰侯知道、程俱罗……华奉使朔陲，欲亲往吊焉，属河凌绝渡，愿言不果。”赞云：“冬十一月，浮冰塞津，吾将唁之，其路无因，寄诚斯文，挥涕河滨。”灵武，唐灵州属县，在今宁夏青铜峡东北，与唐朔方节度使及灵州治所回乐县（今宁夏宁武西南）隔河相望。据此文，可知李华出使朔方时又曾至回乐，时间在十一月。综上所述，李华当于天宝十一载或十二载秋冬间出使朔方，此行曾到过安北单于二都护府、三受降城及灵州等地。《通典》卷二四：“大唐监察御史……掌内外纠察，并监祭祀及监诸军、出使等。”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：“监察御史……掌分察百寮，巡按州县，狱讼、军戎、祭祀、营作、太府出纳皆莅焉。”监察御史有监诸军和出使的职事，李华出使朔方，即在官监察御史期间。

李华的名作《吊古战场文》云：“浩浩乎平沙无垠，复不见人；河水萦带，群山纠纷；黯兮惨悴，风悲日曛；蓬断草枯，凛若霜晨；鸟飞不下，兽铤亡群……。”李华出使时所到的安北都护府等地北临大漠，那里的景象同此文所展现的图画大抵相合。

所以，此文当作于李华这次朔方之行以后^④。《新唐书》本传云：“华文辞绵丽，少宏杰气，颖士健爽自肆，时谓不及颖士，而华自疑过之。因著《吊古战场文》，极思研推，已成，汗为故书，杂置梵书之度。它日，与颖士读之，称工，华问：‘今谁可及？’颖士曰：‘君加精思，便能至矣。’华愕然而服。”《旧唐书》本传的记载略同。如果以上记载无误，那么李华出使朔方的时间就应在天宝十一载秋冬，因为假若李华出使朔方的时间在十二载秋冬，则他完成出使任务返京后，颖士已不在长安（颖士于天宝十二载三月离京，此后再也没有到过长安，说见拙作《萧颖士系年考证》），两人不可能在一起共读李华的新作。

独孤及《序》云：“（天宝）十一年，拜监察御史。会权臣窃柄，贪猾当路，公入司方书，出按二千石，持斧所向，郡邑为肃，为奸党所嫉，不容于御史府。除右补阙。”《新唐书》本传云：“天宝十一载，迁监察御史。宰相杨国忠支娅所在横猾，华出使，劾按不挠，州县肃然。为权幸见疾，徙右补阙。”按，天宝十一载十一月，右相李林甫卒，杨国忠继任右相。上述记载皆谓华为御史，不避权贵，遂为奸党所嫉，徙右补阙。但对于华徙任的具体时间，又均未明言。李华《御史大夫厅壁记》云：“尊号加孝德之明年，乐成公自尚书左丞兼文部迁，崇德也。……公……谓华尝备属僚，或知故实，授简之恩至，属词之艺寡。……天宝十四载六月十五日记。”《御史中丞厅壁记》云：“天宝中……以尚书左丞张公为大夫，少府大卿庾公为中丞……华昧学浅艺，承命维谷……然故吏也，勉以酬德。天宝十四载九月十日记。”“尊号加孝德之明年”，谓天宝十四载（755）。《新唐书·玄宗纪》、《通鉴》卷二一七俱谓天宝十三载二月，“群臣上尊号曰开元天地大宝圣文神武证道孝德皇帝”；《旧唐书·玄宗纪》亦谓十二载十二月，张筠等请上尊号为“开元天地大宝圣文神武孝德证道皇帝”，十三载二月，玄宗“御兴庆殿受徽号，

礼毕，大赦天下”。又，“乐成公”即“尚书左丞张公”，名倚，说见严耕望《唐仆尚丞郎表》卷七。另，据前文云“华尝备属僚”，后文云“华……故吏也”，可推知张倚迁御史大夫（御史台正长官）时，华尚在御史台供职（官监察御史）；又，据文中下一“尝”字、一“故”字，又可推知作以上二记时，华已离开御史台。这也就是说，天宝十四载六月十五日，华已徙为右补阙。至于张迁任御史大夫的时间，则应在同年春或夏初。

《旧唐书》本传：“天宝中，登朝为监察御史。累转侍御史，礼部、吏部二员外郎。……禄山陷京师，玄宗出幸，华扈从不及，陷贼。”按，根据上述独孤及《序》和《新唐书》本传的记载以及李华的自述，天宝时华当不曾官侍御史，礼部、吏部二员外郎，《旧唐书》的记载有误。

天宝十四载十一月，安禄山反于范阳。其时李华曾以谏官（右补阙）的身分，累上御敌之策，然均未被采纳。《新唐书》本传云：“安禄山反，上诛守之策，皆留不报。”独孤及《序》：“禄山之难，方命圯族者（违抗教命而毁败善类之人）蔽天聪明，勇者不得奋，明者不得谋，公危行正词，献纳以诚，累陈诛凶渠完封疆之策，阍犬迎吠，故书留不下。”李华《祭刘左丞文》云：“维年月日，左补阙赵郡李华……祭于故国子祭酒刘十六兄之灵。……畴昔之年，逆虏悖天（指安禄山反），帝命西平（西平郡王哥舒翰），董戎于关（指镇守潼关）。上宰（指宰相杨国忠）奸回，蔽明怙权，沮以监抚，海内翻然，督哥舒将，盍不速辕（指玄宗听信杨国忠之言，累遣中使催促哥舒翰引兵出关，恢复陕、洛）？兄在西陲，飞章上言，喻古引今，易亡为存……华忝谏官，亦尝披肝，千里同气，寤寐永叹。请受监牧，请镇丰安，乞固上党，乞备太原，心竭犬马，事屈群顽。哥舒表华，掌记辕门，明明仁兄，绍介三军，举族在此，惧为祸原，竟迫方寸，孤天负恩。”刘十六即刘秩（见岑仲勉《唐人行第录》）。

秩为刘子玄（知几）子，《旧唐书·刘子玄传》云：“秩，给事中、尚书右丞、国子祭酒。”《新唐书》卷七一上《宰相世系表》亦云：“秩，尚书右丞。”华此文作“左丞”，盖因形近致误。关于秩“飞章上言”事，《新唐书·刘子玄传》云：“秩字祚卿……坐小累，下除陇西司马。安禄山反，哥舒翰守潼关，杨国忠欲夺其兵，秩上言：‘翰兵天下成败所系，不可忽。’房琯见其书，以比刘更生。”又，“华忝谏官”以下十句，盖谓当时自己任谏官，也曾献守御之策，但结果是“事屈群顽”。另“哥舒表华”二句，是说天宝十四载十二月翰受命守潼关后，曾辟华为幕府掌书记。不过寻绎“举族在此”以下数句之意，李华是时当未曾应聘赴潼关任职。

至德元载（756）六月，安禄山军陷潼关，寻入长安，李华为贼所获，伪署为凤阁舍人。李华《寄赵七侍御》云：“世故坠横流，与君哀路穷。”自注：“逆胡陷两京，华与赵受辱贼中。”

《旧唐书》本传：“禄山陷京师，玄宗出幸，华扈从不及，陷贼，伪署为凤阁舍人。”《新唐书》本传：“玄宗入蜀，百官解窜，华母在邺（在今河南安阳北），欲间行辇母以逃，为盗所得，伪署凤阁舍人。”又独孤及《序》云：“禄山之难……时继太夫人在邺。初，潼关败书闻，或劝公走蜀诣行在所，公曰：‘奈方寸何！不若间行问安否，然后辇母安舆而逃。’谋未果，为盗所获。”据“潼关败书闻”之语，亦可证是时华未尝在潼关幕府任职。

至德二载（757）十月，唐军收复东京，诸陷贼官均被勒赴西京，收系于大理、京兆狱中。十二月，诸陷贼官“以六等定罪，重者刑之于市，次赐自尽，次重杖一百，次三等流、贬”

（《通鉴》卷二二〇）。这时，李华被从轻处置，贬为杭州司功参军。《旧唐书》本传：“收城后，三司类例减等，从轻贬官，遂废于家，卒。”独孤及《序》：“二京既复，坐谪杭州司功参

军。”《新唐书》本传：“贼平，贬杭州司户参军。”按，李华《云母泉诗》序云：“乾元初，……华贬杭州司功。”则《新唐书》作“司户”当误。关于华被从轻处置的原因，《祭刘左丞文》云：“圣朝孝理，未忍行戮，爰诏三司，伏念哀鞠。网脱乌鸟，恩开桎梏，实赖仁人，再春枯木。房公介然，明华于朝，兄志提挈，出泥登霄。言于宰司，大启学徒，陈沈泊华，可备师儒。堂堂昌言，光我囚拘，褚中不行，何日忘诸！”“房公”，谓房琯。这篇祭文在述及刘秩“飞章上言”一事时尝云：“文武房公，慷慨独论，迎吠狺狺，竟寢斯文。”所谓“房公”“慷慨独论”，也就是《新唐书》所说的“房琯见其书，以比刘更生”

（见前）。“文武”，言“房公”才兼文武。《新唐书·房琯传》：“朝臣多言琯谋包文武，可复用。”房琯自至德元载七月至二载五月为相，自二载五月至乾元元年（758）六月官太子少师。“兄”即刘秩。他同房琯的关系很密切，曾被目为“琯党”。

《通鉴》至德元载十月：“房琯上疏，请自将兵复两京，上许之……琯请自选参佐，以……给事中刘秩为参谋。……琯谓人曰：‘贼曳落河虽多，安能敌我刘秩！’”又乾元元年六月：“上……下制数琯罪，贬邠州刺史。前祭酒刘秩贬阆州刺史，京兆尹严武贬巴州刺史，皆琯党也。”《旧唐书·房琯传》录贬琯为邠州刺史的诏书说：“（琯）又与前国子祭酒刘秩、前京兆少尹严武等潜为交结，轻肆言谈，有朋党不公之名，违臣子奉上之体。”在李华被囚拘之时，刘秩当官左（右）丞或国子祭酒。据上述这篇祭文，可知李华的“从轻贬官”，是由于得到了房琯、刘秩的解救和“提挈”。

李华到杭州赴任的时间，当在乾元元年春。关于他在杭州为司功时的景况，《新唐书》本传云、“华自伤践危乱，不能完节，又不能安亲，欲终养而母亡，遂屏居江南。”谓不久即去官，屏居江南。独孤及《序》云：“坐谪杭州司功参军。太夫人

弃敬养，公自伤悼以事君故，践危乱而不能安亲，既受汙，非其疾而貽亲之忧，及随牒愿终养，而遭天不吊，由是衔罔极之痛者三。故虽除丧，抱终身之戚焉。谓志已亏，息陈力之愿焉，因屏居江南，省躬遗名，誓心自绝。”谓华携母赴任，愿终养而母亡；除丧后，无心仕进，因屏居江南。按，李华《祭刘评事兄文》云：“维乾元二年岁次己亥六月乙未朔三日丁酉，赵郡李华祭于刘三兄之灵。……浙东幕庭，丧此一贤，识与不识，辛酸泫然。……去岁季冬，将膺使檄，累辱来召，陵江挂席，持酒欢酣，忧怀顿释，携手终日，晤言竟夕。……赠言绸缪，宠我行役。涉泗而还，遽承遘病，犹复垂念，尺书相继。将庆有瘳，俄哀永逝，萎我盛德，天胡不惠！……华江滨憔悴，风湿所侵，疾不果问，丧不果临，无由执紼，从此破琴！”岑仲勉谓刘三即知几长子、秩之兄颺（见《唐人行第录》）。浙东幕庭，指浙东节度使幕府，始置于乾元元年（见《新唐书·方镇表》），治所在越州（今浙江绍兴）。由此文可知，乾元元年季冬，作者“膺使檄”“行役”在外，曾同当时在越州浙东节度使幕府任职的刘颺欢晤。这时的李华，应当尚未去职。所以李华因母丧去官的时间，应在乾元二年（759）。在写作此文之时（乾元二年六月），华大抵已去职，故云“江滨憔悴”。李华《台州乾元国清寺碑》云：“（县令李）平请于前刺史赵郡李公丹，丹请于河南等五道度支使、御史中丞京兆第五公琦，琦闻于天子，墨制曰可。僧义璇等伏以乾元之初，元恶扫除，国步既清，庙易名榜，因改曰乾元国清寺。……第五公以上智利国，人登宰辅。”台州治所在今浙江临海^⑥。据两《唐书·肃宗纪》及《通鉴》载，第五琦为宰辅在乾元二年三月之后、十一月之前，此文当即作于这一期间。估计华作此文时，已经去官，但仍居于今浙江一带。又《祭萧颖士文》云：“维乾元三年二月十日，孤子赵郡李华……敬祭于亡友故扬州功曹兰陵萧公之灵。”盖其父母已卒，故自称“孤子”。

华母卒后，华理当去职守丧三年（指前后历经三个年头，但究其实不过两周年）；又前谓华母卒于乾元二年（759），所以华除丧的时间应在上元二年（761）。

华除丧后，不久即诏除为左补阙。独孤及《序》云：“因屏居江南……无何，诏复授左补阙，又加尚书司封员外郎。玺书连征，公卿已下，倾首廷佇，至之日，将以司言处公，公曰：‘焉有隳节夺志者可以荷君之宠乎？’移疾请告。”《新唐书》本传云：“上元中，以左补阙、司封员外郎召之。华喟然曰：‘乌有隳节危亲，欲荷天子宠乎？’称疾不拜。”按，李华《云母泉诗》序云：“颍川陈公，天宝中，与华同为谏官。……乾元初，公贬清江丞，移武陵丞，华贬杭州司功，恩复左补阙，上元中，俱奉诏征。公自清江至武陵，道路多虞，制书不至；华溯江而西，次于岳阳，江山延望，日夕相顾属。……秋风露寒，洞庭微波，一闻猿声，不觉涕下……。”此诗系华诏复左补阙后应召入京途次岳阳楼（在今湖南岳阳）之作，其时间为上元二年秋。自乾元二年九月洛阳为史思明所据之后，经汴河入京的道路即受阻，当时由江南赴长安，多溯江而西，至江夏（今武汉市武昌）入汉水，再溯汉而上抵关中。华此行未在江夏入汉，而继续溯江西行至今岳阳，恐怕是由于当时同他一起被征的“颍川陈公”居于武陵（今湖南常德），华意欲约他一起入京的缘故。

《衢州刺史厅壁记》云：“……元年建寅月二十一日左补阙赵郡李华于江州附述。”按元年即肃宗宝应元年（762），建寅月即夏历正月；左补阙从七品上，“掌供奉讽谏，扈从乘舆”（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）；为此官者，理当随侍天子，而华却居于江州（治所在今江西九江），由此可见，他上年（761）秋应召入京后，确乎未在朝廷供职，而“移疾请告”回到南方，由于没有正式辞官，所以仍自称“左补阙”。《祭刘左丞文》云：“维年月日，左补阙赵郡李华……祭于故国子祭酒刘十六兄之灵。……得

阳地古，举目凄悲，执紼流恸，谁堪此时？”此文写于江州（浔阳为唐江州治所），又自称“左补阙”，其作年当同于上文。又据《新唐书·刘子玄传》和《通鉴》的记载，刘左丞秩于乾元元年（758）六月“出为阆州刺史”，后“贬抚州（治所在今江西抚州西）长史，卒”，由此亦可证，断此文之作年及秩之卒年为宝应元年（762），当无大误。

宝应二年（763，是年七月改为广德元年）春，李华再次奉诏入京。《卧疾舟中相里范二侍御先行赠别序》云：“华与二贤早相得……先时为伊阙尉，忝相公尚书约子孙之契，不幸孤负所知，亏顿受汙，流落江湖，于今六年。……天下衣冠，谓华为相府故人，诏书屡下，促华赴职，稽首震惶，恨无毛羽。……侍御史相里公……监察御史范公……望高职雄，持斧登车，江湖霜清，道路风起。华也潦倒龙钟，百疾丛体……并轂无由，呻吟舟中。……江亭凭槛，平视汉皋，武昌柳暗，湓城花发，一荣一枯，有欢有戚，离别之念，又焉得不悲乎？”“相公尚书”，谓刘晏。晏自宝应二年（763）正月至广德二年（764）正月为吏部尚书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（见《新唐书·宰相表》），故云。《新唐书·刘晏传》：“天宝中，累调夏令，未尝督赋，而输无逋期。举贤良方正，补温令。”据傅璇琮同志考证，天宝七载春，晏正为夏县令（参见《唐代诗人丛考·李颀考》），则他补温县（今河南温县）令，当在八载以后，华为伊阙尉也在八载以后（见前），又温县与伊阙县同属河南府，故两人得以相交并“约子孙之契”。“亏顿受汙，流落江湖”，指已陷贼及遭贬事而言；自乾元元年春华贬杭州司功至宝应二年晏为相之时，前后恰好经历六年。所以，此文应作于宝应二年春（此文写春景）。又，寻绎此文之意，可知当时作者奉诏入京，与相里造、范伦二侍御同行^⑥，不料途中病发，“并轂无由”，遂送二侍御先行，并作此序赠别。武昌，唐鄂州属县，今湖北鄂城；湓城，又名湓口

城，唐于此置浔阳县。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二八：“江州……隋文帝平陈，置江州总管，移理浔城。……州理城，古之浔口城也，汉高帝六年灌婴所筑。”据此序所用地名，可推知它当作于华自江州溯江西行赴武昌途中。

《登头陀寺东楼诗序》云：“侍御韦公延安威清江汉，舅氏员外象名高天下，宾主相待，贤乎哉！王师雷行，北举幽朔，太尉公分麾下之旅，付帷幄之宾，与前相张洪州夹攻海寇，方收东越，夏首地当邮置，吉语日闻。喜气填塞于江湖，生人鼓舞于王泽。……江下茂树方黑，春云一色……。”韦延安宝应二年（763）为鄂州刺史，《全唐文》卷三八一元结《别王佐卿序》：“癸卯岁（宝应二年）……次山顷日浪游吴中，佐卿顷日去西蜀，对酒欲别……主人鄂州刺史韦延安，令四座作诗，命余为序，以送远云。”所谓“威清江汉”，即指为鄂州刺史而言。太尉公，即李光弼（说见前）。前相张洪州，谓张镐。《全唐文》卷三九〇独孤孤及《唐故洪州刺史张公遗爱碑》序云：“平原张公，讳镐，字从周……起布衣二年，绾相印……于时至德二载也。……于是有洪州之拜，粤宝应元年冬十月，公朝服受命，至自临川。”海寇，指袁晁。《通鉴》宝应元年八月：“台州贼帅袁晁攻陷浙东诸州……李光弼遣兵击晁于衢州，破之。”同年九月：“袁晁陷信州。”同年十月：“袁晁陷温州、明州。”又宝应二年：“夏四月，庚辰，李光弼奏擒袁晁，浙东皆平。时晁聚众近二十万，转攻州县，光弼使部将张伯仪将兵讨平之。”《新唐书·张镐传》：“代宗初，起为抚州刺史，迁洪州观察使，更封平原郡公。袁晁寇东境，江介震骚，镐遣兵屯上饶，斩首二千级。又袭舒城贼杨昭，梟之。”参照以上记载，华此文当作于宝应二年春三月。又，夏首，当指唐鄂州治所江夏（今武汉市武昌）。

《楚辞·九章·哀郢》王逸注：“夏首，夏水口也。”古又称汉水下游为夏水，故夏首也用以指汉水入长江之处，即夏口。《元

和郡县图志》卷二七：“鄂州……州城本夏口城，吴黄武二年，城江夏以安屯戍地也。”头陀寺，在江夏。《元和志》二七鄂州江夏县：“头陀寺，在县东南二里。”前谓宝应二年春，华再次奉诏入京，自江州溯江而西，此文盖即他此行途次江夏之作。另，“舅氏员外象”即指卢象。《李夫人传》谓华之外祖父名卢善观（见前征引），则其舅应为卢氏无疑。刘禹锡《唐故尚书主客员外郎卢公集纪》云：“尚书郎卢公讳象……时大盗起幽陵，入洛师……为虏劫执，公堕胁从伍中。初谪果州长史，又贬永州司户，移吉州长史。天下无事，朝廷思用宿旧，征拜主客员外郎，道病留武昌，遂不起。”持《集纪》与华此文相参，可知宝应二年春，象已被征为主客员外郎（故称“员外象”）。他应征由吉州（治所在今江西吉安）赴京，须先沿赣江北行至江州，再自江州溯江西行至江夏入汉水，华作此文时，象已行至江夏（在唐武昌今湖北鄂城之西），则所谓“道病留武昌”之说，实未确（武昌”疑当作“江夏”）。既然卢象于宝应二年春应征入京，道病不起，遂卒，则他的卒年，估计亦即当在宝应二年（763）或广德元年（763）。学术界一向以为象的卒年不可确考，故此处特论及之。

《临湍县令厅壁记》云：“……宝应二年七月甲辰左补阙李华记。”按临湍为唐邓州属县，在今河南邓县西北，其地近汉水。疑华宝应二年春奉诏赴京，因中途染病在江夏滞留若干时日后，又于是夏溯汉而上，当行至今湖北均县（在汉水北岸）一带邻近临湍之地，即应临湍县令之请，为作此记。

《故中岳越禅师塔记》云：“禅师法号常超……司徒郭公举为东京大德，御史中丞郑公表敷教于三吴，乃沿汉至黄鹤矶，州长候途，四辇瞻绕，请主大云寺。……宝应二年暮春季旬之二日，证灭于禅居。……门人宝藏、怡熙等，……建塔东冈，遵象法也。……弟子司封员外郎赵郡李华，泣举双林，敬表仁旨，时广

德二年正月六日。”黄鹤矶，一名黄鹄矶，在唐鄂州江夏县黄鹤山（今武汉市武昌蛇山）西，其上有黄鹤楼。《南齐书·州郡志》：“夏口城据黄鹄矶，世传仙人子安乘黄鹄过此上也。”

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二七：“鄂州……州城本夏口城……城西临大江，西南角因矶为楼，名黄鹤楼。”又同卷鄂州江夏县：“黄鹤山，在县东九里。”寻绎此文之意，常超卒时所居之大云寺当在黄鹤矶附近江夏县境内。又，“泣举双林”，指作者哭于常超人灭之处（双林，娑罗双树之林，即佛入灭之处），所以此文当即作于江夏。华于宝应二年（763）七月甲辰以前所作诸文皆自称“左补阙”，至作此文始自称为“司封员外郎”，估计他在广德元年（763）八、九月间抵京后，即除为司封员外郎（吏部属官，从六品上），但他又一次“移疾请告”，离京南下，故得以在广德二年（764）正月于江夏作此文。

综上所述，华奉诏入京，前后应有两次：第一次在上元二年，授左补阙；第二次在宝应二年，除司封员外郎。《新唐书》谓“上元中，以左补阙、司封员外郎召之”，合两次为一次，非是。

广德二年正月，华在江夏；四月，即至江州。《卢郎中斋居记》云：“尚书左司郎中、嗣渔阳公卢振……处于九江南郭荒榛之下，不貽害于身，不假力于人……书堂斋亭，成于指顾；高松茂篠，森于门巷。……况大江在下，名山当目，嘉宾时来，携手长望。……寻阳侨旧，推仁人焉，推智者焉，广德二年四月五日赵郡李华记。”卢振，《新唐书》卷七三上《宰相世系表》云：

“振，国子主簿。”又谓其父奂，“尚书右丞、渔阳县伯”。九江，即指江州。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二八：“江州……大业三年，罢江州为九江郡。武德四年……复置江州。”名山，指庐山，在唐江州浔阳县东南。寻阳，即江州治所，隋时曰寻阳，唐改名浔阳。据此，知卢郎中斋居在浔阳，此文亦即作于浔阳。又《全唐文》卷三八九独孤及《卢郎中浔阳竹亭记》云：“前尚书

右（华文作“左”，盖因形近致误）司郎中卢公……因数仞之丘，伐竹为亭……亭外有山围湓城，峯名香炉。”由此文亦可见卢郎中斋居当在浔阳。

《江州卧疾送李侍御诗序》云：“侍御历总汉上湖阴江左之赋，王府之人不匮，爱人之颂有余。前相国刘公居佐帝庭，行恤人隐，侍御时贤高誉，盛府旧僚，传檄速驾，江城风动。……今圣人在上，夔龙宣力，而老夫甘心贫贱……方理舟浔阳，追迹幽人……侍御忽告余行……。”前相国刘公；谓刘晏。晏于广德二年正月罢相（见前），此云“前相国”，当作于晏罢相之后。又，此序作于江州，由此也可知，广德二年李华曾居江州。

独孤及《序》：“故相国梁公岷之领选江南也，表为从事，加检校吏部郎中。”《新唐书》本传：“李岷领选江南，表置幕府，擢检校吏部员外郎。”按，李岷领选江南，事在广德二年九月。李华《故相国兵部尚书梁国公李岷传》云：“除太子詹事。又历御史大夫、礼部尚书，迁吏部，领选江西。”《旧唐书·李岷传》：“寻迁吏部尚书，知江淮举选，置铨洪州。”《旧唐书·代宗纪》：“（广德）二年……九月乙未朔……辛酉，以太子詹事李岷为吏部尚书兼御史大夫，知江南东西及福建道选事，并观农宣慰使，仍命洪州刺史李勉副知选事。”华之被岷表为从事，则约在广德二年（764）冬。关于华此时的兼官，独孤及《序》作“检校吏部郎中”，《新唐书》作“检校吏部员外郎”，按，独孤及这篇序文题作“检校尚书吏部员外郎赵郡李公中集序”，李华《常州刺史厅壁记》、《李夫人传》，均自称“检校吏部员外郎”，故当以作“吏部员外郎”为是。又，岷既“置铨洪州”，则华之任所亦当在洪州（治所在今江西南昌）。李华《寄赵七侍御》诗序云：“自余干溪行，经弋阳至上饶，山川幽丽，思与云卿同游，邈不可得……。”余干、弋阳、上饶均在今江西东北部，去洪州不远，此诗当系作者在洪州任职期间所作。

独孤及《序》：“加检校吏部郎中。明年，遇风痺，徙家于楚州。疾痼贫甚，课子弟，力农圃，贍衣食，雅好修无生法……惟吴楚之士君子，撰家传，修墓版，及都邑颂贤守宰功德者，靡不赍货币，越江湖，求文于公，得请者以为子孙荣。公遇暇日，时复缀录以应其求，过是而往，不复著书。”《新唐书》本传：

“擢检校吏部员外郎。苦风痺，去官，客隐山阳，勒子弟力农，安于穷槁。晚事浮图法，不甚著书，惟天下士大夫家传、墓版及州县碑颂，时时赍金帛往请，乃强为应。大历初，卒。”据《序》所云，华去官徙家楚州，在被李岷署为从事的“明年”，即永泰元年（765）。按，《旧唐书·李岷传》云：“知江淮举选，置铨洪州。明年，改检校兵部尚书，兼衢州刺史。”又《代宗纪》云：“永泰元年……六月癸亥，吏部尚书李岷南选回，至江陵，贬衢州刺史。”知永泰元年六月江南选事毕，李岷北返；李华的离开洪州，大抵也当在此时。《杭州刺史厅壁记》云：“……永泰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记。”此文估计是永泰元年李华自洪州北至润州（永泰二年华居于润州，说详下）途经杭州时所作。

李华离开洪州后，并未立即徙家于楚州（治所在山阳，即今江苏淮安）或“客隐山阳”。《杨骑曹集序》云：“永泰二年，余旅疾延陵，故人之孤，更来候余……候余小间，捧君之集十卷……咨余为序。”可见永泰二年（766），李华居于润州延陵县（今江苏丹阳西南）。《润州丹阳县复练塘颂》序云：“大江具区惟润州，其薮曰练湖，幅员四十里……其傍大族强家，泄流为田，专利上腴……自丹阳、延陵、金坛环地三百里……旱则悬耜，水则具舟，人罹其害九十余祀。……永泰元年……诏公卿选贤良……是岁十一月二十三日，拜常州刺史京兆韦公损为润州……公素知截湖开壤，灾甚螟螣，临事风生，指期以复。……人不俟召，呼扑从役……广湖为八十里。……时前相国彭城公刘尚书晏统东方诸侯，平其贡赋，闻而悦之，白三事以闻，诏书褒异

焉。彭城公宣命至江南，捧诏授公……。”按，《通鉴》大历元年（即永泰二年）正月：“丙戌，以户部尚书刘晏为都畿、河南、淮南、江南、湖南、荆南、山南东道转运、常平、铸钱、盐铁等使，侍郎第五琦为京畿、关内……转运等使，分理天下财赋。”所谓“时……晏统东方诸侯，平其贡赋”，即指刘晏当时任河南、淮南、江南等道转运、常平等使。由此可见，这篇颂当作于永泰二年。又，练塘在润州丹阳县（今江苏丹阳），其地距延陵甚近，华作此文时，或居于延陵。《著作郎赠秘书少监权君墓表》云：“君姓权氏，讳皋……大历元年四月某日，不幸逝于丹徒，因殡焉。……华因病风，扶曳而往哭之。”知大历元年（766）四月，李华在润州治所丹徒县（今江苏镇江）。《润州天乡寺故大德云禅师碑》云：“永泰二年某月日，涅槃于润州丹徒天乡寺。……以某月十六日，迁定于鹤林寺西。……刺史韦公损……与门人俾华赞德，于万斯年。”此文亦永泰二年华居润州时所作。又《常州刺史厅壁记》云：“永泰二年二月庚戌，赞皇公从子检校吏部员外郎华述。”赞皇公即李栖筠^⑦。或是时华仍“移疾请告”，未正式辞官，故自称“检校吏部员外郎”。既知华永泰二年（766）居润州，则他去官“客隐山阳”的时间，自不应早于大历二年（767）。

《新唐书》谓华大历初卒，实误。因为华今存的文章中，不仅有大历初的作品，而且有大历中（大历共十四年）的作品。《与弟莒书》云：“汝忧吾疾，令吾将息，一一用汝语，念汝知之；且作判官，事中丞叔父，小心戒慎，不离使司……莒省吾书，当努力也。”中丞叔父，谓赞皇公李栖筠。《新唐书·李栖筠传》：“族子华每称（栖筠）有王佐才，士多慕向。”《旧唐书·代宗纪》云：“（大历）三年……二月己卯，以常州刺史李栖筠为苏州刺史兼御史中丞、浙西团练观察使。”又云：“（大历）六年……八月……丙午，以苏州刺史、浙江观察使李栖筠为御史大

夫。”唐节度、团练、观察等使僚属有判官（见《新唐书·百官志》），所谓“作判官，事中丞叔父”，即指是时莒任浙西团练观察使兼御史中丞李栖筠判官。据此，可知本文当作于大历三年（768）二月之后、大历六年（771）八月以前。《太子少师崔公墓志铭》云：“少师讳景暉……大历四年，龟筮从吉，嗣子圆，尚书右仆射赵国公，哀奉先少师夫人之裳帷，合祔于河南北邙山某原，礼也。”《唐赠太子少师崔公神道碑》也有同样记载。二文皆当作于大历四年^⑧。《送张十五往吴中序》云：“邯鄲遐叔，风病目疾……南阳张士容……晨告余行曰：‘……相里杭州、刑部郎李君以道教我，以文博我，将求饯粥于二贤，可乎？’”相里杭州即相里造。造官杭州刺史在大历七年（772）以前（参见郁贤皓《唐刺史考》卷一四一），此文之写作时间同。《寿州刺史厅壁记》云：“某年，以兼侍御史扬州司马独孤问俗为寿州刺史……公理州三年，迁御史中丞，镇江夏，工部郎中楚州张纬之代公为州牧，某部郎中韦延安代张典此州，金有政闻。”《唐刺史考》卷一三〇谓独孤、张、韦任寿州刺史之时间，分别在大历元年至三年、四年至六年、七年至八年。《与外孙崔氏二孩书》云：“吾出身入仕，行四十年，晚有汝母，已养汝二人矣……。”华自开元二十三年（735）登第释褐至大历九年（774），为四十年，此云“行四十年”，当作于大历六年至八年。

李华卒于大历九年。《全唐文》卷五二二梁肃《为常州独孤使君祭李员外文》云：“维大历元年五月日，朝散大夫守常州刺史赐紫金鱼袋独孤某，谨以清酌之奠，祭于故尚书吏部郎赵郡李遐叔三兄之灵。”据上文所考，李华显然非卒于大历元年；“常州独孤使君”即常州刺史独孤及，考及于大历八年十二月拜常州刺史，九年三月到任，十二年四月卒于位（参见岑仲勉《唐集质疑》“独孤及系年录”条），则“大历元年”，盖即“大历九年”之形误。

注:

①《全唐文》收载李华文凡一〇三篇，又《唐文拾遗》卷一九、岑仲勉《续贞石证史》“萧李遗文拾”条各录其遗文一篇。

②李华《元鲁山墓碣铭》云：“维唐天宝十二载(753)九月二十九日，鲁山令河南元公终于陆浑草堂，春秋五十九。”据此可推知元生于695年。

③《新唐书·郭子仪传》“累迁单于副都护、振远军使。天宝八载，木刺山始筑横塞军及安北都护府，诏即军为使。”《通鉴》天宝八载：“三月，朔方节度等使张齐丘于中受降城西北五百余里木刺山筑横塞军，以振远军使郑人郭子仪为横塞军使。”胡三省注：“振远军在单于府界。”

④关于这个问题，俞纪东《李华和他的〈吊古战场文〉》（载《唐代文学论丛》总第五辑）已有论述，可参阅。

⑤劳格《读书杂识》卷六《文苑英华辨证补》谓此文题中“台州”二字，当为“衢州”之误。

⑥独孤及《序》称此文为《别相里造范伦序》，由此可知，“相里、范二侍御”即相里造、范伦。相里造为萧颖士弟子（参见拙作《萧颖士系年考证》），历任户部郎中（见《旧唐书·鱼朝恩传》），江、杭二州刺史，河南少尹（见《全唐文》卷三九三独孤及《祭相里造文》）。范伦，曾任兵部员外郎兼侍御史（见李华《杭州开元寺新塔碑》），《旧唐书·范传正传》：“父伦，户部员外郎，与郡人李华敦交友之契。”《新唐书·范传正传》：“父伦，为户部员外郎，与赵郡李华善，有当世名。”按《郎官石柱题名》户部员外郎有“范伦”，又《元和姓纂》卷七亦作“伦”。

⑦《新唐书·李栖筠传》：“元载忌之，出为常州刺史。……以治行进银青光禄大夫，封赞皇县子。……栖筠喜奖善……为天下士归重，不敢有所斥，称赞皇公云。”

⑧《旧唐书·崔圆传》、《代宗纪》、《全唐文》卷四四一韩云卿《故中书令赠太子太师崔公庙碑》俱谓崔圆卒于大历三年六月，与此文曰“大历四年”云云牴牾。《新唐书·崔圆传》云：“大历中卒。”则与此二文合。二者孰是，待考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